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易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張秀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依晨

　　柯建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354號），本院於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李依晨、柯建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柯建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李依晨負擔百分之五，餘由被告柯建維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李依晨、柯建維（下各逕稱其名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李依晨、柯建維與訴外人蔡辰蔚（下逕稱其名，業與原告達成和解）均明知期貨經理事業、期貨顧問事業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，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，始得營業，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，竟由蔡辰蔚在臉書、Yahoo、Google社群網站刊登廣告，李依晨擔任主持人，柯建維則帶領會員操作海外期貨交易，伊遂於民國107年7月6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8,000元至柯建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（下稱柯建維台新帳戶）。嗣因操作虧損，李

依晨、蔡辰蔚、柯建維共同改為由柯建維代操臺指期日盤投資，伊遂於107年10月1日匯款100萬元至柯建維永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（下稱柯建維永豐帳戶），致伊共受有116萬8,000元（168,000+1,000,000=1,168,000)財產損害。爰依侵權法律關係，請求李依晨、柯建維連帶給付10萬元本息，及柯建維應給付106萬8,000元本息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述。

三李依晨則以：伊並無獲取任何不法利益，且原告所受損害與伊所為並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柯建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李依晨、柯建維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，惟為李依晨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期貨交易法（下稱期交法）第82條第1項規定屬保護他人之法律：

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期貨交易具有高度複雜性、專業性、風險性及技術性，關係期貨交易人之權益與整體經濟之發展，故期交法第1條明定其立法目的為健全發展期貨市場，以發揮其避險、價格發現之功能，以及維護期貨交易秩序，俾保障期貨交易之安全與公平，並避免不法情事之發生。為管理交易風險，同法第8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經營期貨信託事業、期貨經理事業、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，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，始得營業」、「期貨服務事業之分支機構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，不得設立或營業」，對於期貨服務事業之成立採取「許可主義」，且主管機關依同法第82條第3項規定，訂定各期貨服務事業設置標準（如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、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、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、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），對於各期貨服務事業之資本額、負責人及業務員資格、分支機構設置條件等均予規範，若未經許可經營期貨服務事業，即為法所不許，其立

法意旨除為保障合法業者外，亦具遏止非法期貨交易活動之目的，並防止上述非法期貨服務業者巧言哄騙，為誇大不實宣傳以招攬客戶，致侵害期貨交易人權益，以確保期貨交易人權益及交易安全，堪認期交法第82條第1項規定並非僅為維護期貨交易市場秩序之社會法益，同時並有保護投資者個人權益之目的，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。

㈡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李依晨、柯建維賠償，為有理由：

1.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李依晨在刑事案件審理時，均坦承其有違反期交法行為，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刑事庭、本院刑事庭亦認定李依晨、柯建維、蔡辰蔚係共同犯違反期交法第82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、期貨顧問事業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罪確定，此有臺北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1號刑事判決、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5至12、45至57頁)。是原告主張李依晨、柯建維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情事等語，自屬有據。

2.次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，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，為觀察之基礎，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，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，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，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，即有因果關係。查，李依晨、柯建維、蔡辰蔚未受許可即非法經營期貨經理、顧問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，原告受其等招攬而交付投資款116萬8,000元，嗣因未能取回致受有損失，核與李依晨、柯建維違反期交法第82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，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李依晨抗辯：原告交付之投資款係直接匯入柯建維台新帳戶或柯建維永豐帳戶，其並未直接收受，亦未因此獲利，而與其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行為無相當因果關

係云云，尚無可採。李依晨、柯建維、蔡辰蔚就其等違反期交法第82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，主觀上有犯意聯絡，且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主張李依晨、柯建維應連帶賠償其10萬元；柯建維應賠償106萬8,000元，應屬可採。

㈢至李依晨另辯稱：前開刑事確定判決認其未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條第1項而犯同法第107條第1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罪嫌，是原告所受損害與其並無無相當因果關係云云，然查，原告係主張李依晨、柯建維、蔡辰蔚前開所為違反期交法第82條第1項規定，與其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業如前述，與李依晨是否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無涉，是李依晨此部分所辯，自非可採。

六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李依晨、柯建維連帶給付1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另請求柯建維給付106萬8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翌日即115年5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